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
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哈尔滨市巴彦县教育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巴彦县兴隆镇文化小学中心幼儿园项目

瑞华黑核字[2019] 23020022 号

目 录

一、 专项评价报告.....	1
二、 事务所附件	
1、本所营业执照.....	18
2、本所执业证书.....	19
3、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2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s Heilongjiang branch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汇智广场西栋 15 层

Add: 15/FWestBuilding, HuizhiPlaza, No.399, QunliFourthAvenue, DaoliDistrict Haerbin, Heilongjiang Province,China

邮政编码（Post Code）：150070

电话（Tel）：+86(0451)82321004-9 传真（Fax）：+86(0451)82324438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
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哈尔滨市巴彦县教育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巴彦县兴隆镇文化小学中心幼儿园项目**

瑞华黑核字[2019]23020022 号

巴彦县兴隆镇人民政府：

我们接受巴彦县兴隆镇人民政府委托，对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哈尔滨市巴彦县教育-巴彦县兴隆镇文化小学中心幼儿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资金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提供总体评价服务，在此基础上提交本专项评价报告。

本报告所涉及的服务工作范围如下：1、分析本项发债评价要素；2、项目债券发行存续期间现金流状况模拟分析；3、从现金角度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我们审核的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要求巴彦县兴隆镇人民政府提供相关数据信息资料，并根据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提供总体评价服务。申请人和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依据《巴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优化校园布局，整合教育资源，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用和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推进校园标准化建设和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中心城区中小学建设等项目；“十三五”期间，大力推进中小学校的标准化、现代化和信息化建设，彻底改善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困难状况。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兴隆镇现有适龄幼儿（3—6周岁）中一部分幼儿因幼儿园学位不足、交通条件限制等原因而无法接受学前教育；一部分幼儿在分散式家庭和庭院式幼儿园中接受幼儿教育，这些幼儿园不仅谈不上教育质量，且存在着严重的安全、卫生隐患，使得幼儿教育陷入困境。为了满足幼儿教育，兴隆镇再新建一所规模较大、条件合格、管理科学、质量上乘的公办中心幼儿园势在必行。

（三）项目基本情况

巴彦县兴隆镇文化小学中心幼儿园项目（以下简称“兴隆幼儿园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巴彦县兴隆镇文化小学院内的南侧，兴隆二中的西侧，占地面积 5,1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58.11 平方米，钢筋砼框架结构。建设内容为食堂、活动室、休息室、卫生保健室等。设计为 6 个教学班（大、中、小各 2 个班），最多可容纳 180 名幼儿入园。项目总投资 620.51 万元，建设期 11 个月。

二、评价分析

2017 年财政部公布财预[2017]89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根据财预〔2017〕89号文件的要求，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法定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拟发行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发行债券金额 5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显示，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本项目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 1.53 倍。对此，我们从投资估算、资金筹措、资金覆盖倍数等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1、投资估算

参考目前国债五年期票面年利率，以及黑龙江省同类债券利率，本项目从客观、谨慎角度出发，暂按发行利率 4.00% 进行测算，据此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720.50 万元，由项目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及债券发行费用构成。本项目总建设投资为 70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20.00 万元，总发行费暂估为 0.50 万元。详见表 1：

表 1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投资	建设期利息	债券发行费	总投资估算
兴隆幼儿园项目	700.00	20.00	0.50	720.50

2、资金筹措

本项目建设期投资由财政安排或建设单位自筹资本金 220.50 万元。同时，项目总投资中的其余资金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共计 500.00 万元。资金筹措情况详见表 2：

表 2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资本金	专项债券	资金筹措总额
兴隆幼儿园项目	220.50	500.00	720.50

基于以上投资计划、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3、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 720.50 万元，按资金筹措及建设计划投入使用。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 1,222.20 万元，需偿还的融资本息 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项目净收益/需偿还的融资本息。本项目资金覆盖倍数为 1.53。详见表 3：

表 3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净收益	计划发行额	需偿还的融资本息	资金覆盖倍数
兴隆幼儿园项目	720.50	1,222.20	500.00	800.00	1.53

(二) 资金稳定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学费收入为基础，按照既定的学生人数和成本费用测算专项债券存续期间的各年净收益，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兴隆幼儿园项目专项债券于 2034 年到期，本项目专项债券到期偿还本金后期末仍有结余。总体而言，本项目资金稳定性较可靠。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留存情况详见表 4：

表 4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结余资金	债券到期时间
兴隆幼儿园项目	442.20	2034 年

三、风险分析

考虑到项目幼儿园保教费收入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入园幼儿人数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本次以巴彦县兴隆镇人民政府提供的《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哈尔滨市巴彦县教育项目实施方案》入园幼儿人数为预测数据。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入园幼儿人数下降 10%或学费下降 10%的情况下，兴隆幼儿园项目本息覆盖倍数均>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总体来看，本项目预计保教费收入对其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保障程度较高，但未来募投项目涉及实际幼儿入园人数等受相关市场影响较大。考虑在未能按预测的幼儿入园人数取得收入，而导致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以及满足覆盖倍数的情况下发行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进而在项目收入最终实现后予以归还，或者通过追加资本金等方式来满足还本付息要求。

四、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本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我们未注意到该资金筹措不能给兴隆幼儿园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的情况。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以保教费收入等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我们也未注意到上述回笼手段不能够为项目提供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的情况，出现不能充分满足本项目建设开发的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基于目前对资金平衡方案中项目收入及成本的分析，我们认为本项目的净收益可以覆盖本期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申请人本次巴彦县兴隆镇文化小学中心幼儿园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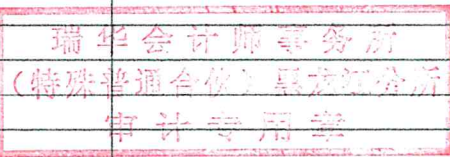
附件一：总投资估算表

表 1-1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编制单位：巴彦县兴隆镇人民政府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建设投资	700.00
1.1	工程费用	572.75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7.62
1.3	预备费	59.63
2	建设期利息	20.00
3	债券发行费	0.50
	合计	720.50



附件二：总投资估算及建设期资金筹措表

表 2-1 项目投资估算及建设期资金筹措表

编制单位：巴彦县兴隆镇人民政府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合计
1	资本金	200.50	20.00	220.50
1.1	建设投资	200.00		200.00
1.2	建设期利息		20.00	20.00
1.3	债券发行费	0.50		0.50
2	债券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700.50	20.00	720.5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审计专用章

附件三：收入及成本估算表

表 3-1 收入及成本估算表

编制单位：巴彦县兴隆镇人民政府

序号	收入成本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	收入		36.00	63.00	93.60	93.60	93.60	93.60
1.1	幼儿人数(人)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2	收费标准(万元/人.年)		0.20	0.35	0.52	0.52	0.52	0.52
二、	成本							
1	成本支出项		2.88	5.04	7.49	7.49	7.49	7.49
1.1	公用经费		1.80	3.15	4.68	4.68	4.68	4.68
1.2	运营维护成本		1.08	1.89	2.81	2.81	2.81	2.81
2	成本抵减项(财政生均拨款)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2.1	年平均人数(人)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2.2	生均拨款标准(元/人)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 3-1 收入及成本估算表(续)

编制单位：巴彦县兴隆镇人民政府

序号	收入成本类别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合计
一、	收入	93.60	93.60	93.60	93.60	93.60	93.60	93.60	93.60	93.60	1,222.20
1.1	幼儿人数(人)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2	收费标准(万元/人.年)	0.52	0.52	0.52	0.52	0.52	0.52	0.52	0.52	0.52	
二、	成本										
1	成本支出项	7.49	7.49	7.49	7.49	7.49	7.49	7.49	7.49	7.49	97.78
1.1	公用经费	4.68	4.68	4.68	4.68	4.68	4.68	4.68	4.68	4.68	61.11
1.2	运营维护成本	2.81	2.81	2.81	2.81	2.81	2.81	2.81	2.81	2.81	36.67
2	成本抵减项(财政生均拨款)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51.20
2.1	年平均人数(人)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2.2	生均拨款标准(元/人)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附件四：项目债券还本付息表

表 4-1 项目债券还本付息表

编制单位：巴彦县兴隆镇人民政府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债券利率	4.00%								
期初专项债券余额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资金	500.00								
利息支出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本期还款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其中：还本									
付息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期末专项债券余额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4-1 项目债券还本付息表（续）

编制单位：巴彦县兴隆镇人民政府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合计
债券利率	4.00%							
期初专项债券余额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资金								500.00
利息支出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300.00
本期还款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520.00	800.00
其中：还本							500.00	500.00
付息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300.00
期末专项债券余额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附件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表

表 5-1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表

编制单位：巴彦县兴隆镇人民政府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现金流入								
资本金流入	200.50	20.00						
债券资金流入	500.00							
运营期现金流入			36.00	63.00	93.60	93.60	93.60	93.60
现金流入总额	700.50	20.00	36.00	63.00	93.60	93.60	93.60	93.60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700.00							
运营期现金流出								
债券发行费用	0.50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现金流出总额	700.5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	-	16.00	43.00	73.60	73.60	73.60	73.60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	-	16.00	59.00	132.60	206.20	279.80	353.40
平均偿债覆盖率								



表 5-1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表 (续)

编制单位: 巴彦县兴隆镇人民政府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资本金流入									220.50
债券资金流入									500.00
运营期现金流入	93.60	93.60	93.60	93.60	93.60	93.60	93.60	93.60	1,222.20
现金流入总额	93.60	93.60	93.60	93.60	93.60	93.60	93.60	93.60	1,942.70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700.00
运营期现金流出									
债券发行费用									0.50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0
现金流出总额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500.50
现金净流量	73.60	73.60	73.60	73.60	73.60	73.60	73.60	-426.40	442.20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427.00	500.60	574.20	647.80	721.40	795.00	868.60	442.20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平均偿债覆盖率									1.53

注: 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完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黑财科教[2015]66号)文件,“从2019年起,我省独立设置的公办幼儿园公用经费生均财政拨款基准定额标准为每年600元,所需资金按幼儿园现行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安排,纳入年度预算。公用经费生均财政拨款主要用于围绕保教活动、行政及后勤服务所开展的办公差旅、水电煤、课程改革、教学材料、玩教具的日常购置维修维护、师资培训等方面的支出,不含基本建设、大型修缮、偿还债务、人员工资、幼儿资助等支出。”

鉴于“公用经费生均财政拨款600元/人”已能覆盖维持幼儿园日常经费支出,故“公用经费生均财政拨款”和“成本”未纳入平衡方案计算。

附件六：压力测试表

表 6-1 项目收益压力测试表

编制单位：巴彦县兴隆镇人民政府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	5%	10%
1	净收益	1,099.98	1,161.09	1,222.20	1,283.31	1,344.42
2	债券还本付息额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3	债券本息覆盖率	1.37	1.45	1.53	1.60	1.68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专用章

附件七：



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一、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本次预测以巴彦县兴隆镇文化小学中心幼儿园专项债券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预期保教费收入为基础，结合项目的总投资估算、建设期等，以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的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本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表。

二、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的相关依据

1、《关于巴彦县兴隆镇文化小学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巴发改[2017]2号）；

2、《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3、《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无重大变化

3、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4、项目自有资金均通过财政拨款收入进行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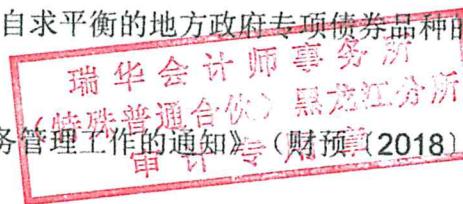
5、幼儿园现有其他存量在建项目后续资金缺口资金均可通过财政拨款收入进行支出；

6、由于幼儿园年收入总额中的财政补助收入是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各类财政拨款，主要用于支付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因此在分析幼儿园所产生的收益过程中，剔除了财政补助收入及其对应的支出项目。

四、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巴彦县兴隆镇人民政府



（二）项目概况

巴彦县兴隆镇文化小学中心幼儿园项目（以下简称“兴隆幼儿园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巴彦县兴隆镇文化小学院内的南侧，兴隆二中的西侧，占地面积 5,1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58.11 平方米，钢筋砼框架结构。建设内容为食堂、活动室、休息室、卫生保健室等。设计为 6 个教学班（大、中、小各 2 个班），最多可容纳 180 名幼儿入园。项目总投资 720.50 万元，建设期 11 个月。

3、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项目总投资 720.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70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20.00 万元（债券利率按 4% 估算，最终以实际利率为准）债券发行费 0.50 万元（按债券发行金额的 0.1% 测算），总投资估算 720.50 万元，其中，由财政安排资本金 220.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30.60%；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 5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69.40 %。各项目明细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资金筹措方式	
	建设投资	建设期利息	发行费用	自有资金	发行债券
兴隆幼儿园项目	700.00	20.00	0.50	220.50	500.00
合计			720.50		720.50

（三）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1、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依据《巴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优化校园布局，整合教育资源，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用和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推进校园标准化建设和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中心城区中小学建设等项目；“十三五”期间，大力推进中小学的标准化、现代化和信息化建设，彻底改善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困难状况。

兴隆镇现有适龄幼儿（3—6 周岁）中一部分幼儿因幼儿园学位不足、交通条件限制等原因而无法接受学前教育；一部分幼儿在分散式家庭和庭院式幼儿园中接受幼儿教育，这些幼儿园不仅谈不上教育质量，且存在着严重的安全、卫生隐患，使得幼儿教育陷入困境。为了满足幼儿教育，兴隆镇再新建一所规模较大、条件合格、管理科学、质量上乘的公办中心幼儿园势在必行。

2、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1）收入情况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项目，以保教费收入还本付息，具体情况如下：

①生源预测

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兴隆幼儿园可容纳幼儿 180 人，本次保持幼儿人数以后年度不变。

②学费收费标准

按照《黑龙江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细则》，“全省公办全日制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收费标准为：示范幼儿园 780 元/月·人，一级幼儿园 520 元/月·人，二级幼儿园 350 元/月·人，三级及以下幼儿园 200 元/月·人。”，本次预计永丰等 3 所幼儿园逐年由三级幼儿园升级为一级幼儿园，收费标准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为 200 元/月·人、350 元/月·人和 520 元/月·人。本次不考虑保教费未来增长因素。

债券存续期间预期收入及支出汇总表

年度	保教费收入	可用与还款净收益
2020 年		-
2021 年	36.00	36.00
2022 年	63.00	63.00
2023 年	93.60	93.60
2024 年	93.60	93.60
2025 年	93.60	93.60
2026 年	93.60	93.60
2027 年	93.60	93.60
2028 年	93.60	93.60
2029 年	93.60	93.60
2030 年	93.60	93.60
2031 年	93.60	93.60
2032 年	93.60	93.60
2033 年	93.60	93.60
2034 年	93.60	93.60
合计	1,222.20	1,222.20

(2) 运营成本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的成本和费用主要为公用经费和运营维护成本。

①公用经费预测

本项目公用经费主要包括材料费、水费、电费等直接成本及相应税费。按目前同类行业的情况，适当增加比例的原则，通过加权平均后，按收入的 5% 计算。

②运营维护费预测

本项目运营维护费主要为维修维护费，按收入的 3% 计算。

③相关税费

本项目纳入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为保教费收入，不涉及相关税费。

3、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在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兴隆幼儿园保教费收入合计 1,220.20 万元，债券还本付息合计 800.00 万元。

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完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黑财科教[2019]18 号）文件，“从 2019 年起，我省独立设置的公办幼儿园公用经费生均财政拨款基准定额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 元，所需资金按幼儿园现行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安排，纳入年度预算。公用经费生均财政拨款主要用于围绕保教活动、行政及后勤服务所开展的办公差旅、水电煤、课程改革、教学材料、玩教具的日常购置维修维护、师资培训等方面的支出，不含基本建设、大型修缮、偿还债务、人员工资、幼儿资助等支出。”

鉴于“公用经费生均财政拨款 600 元/人”已能覆盖维持幼儿园日常经费支出 388 元/人，故“公用经费生均财政拨款”和“运营成本”未纳入平衡方案计算。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期计划发行额	收入	成本	净收益	债券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兴隆幼儿园项目	720.50	500.00	1,222.20	-	1,222.20	800.00	1.53

经测算，本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可达平衡，收益覆盖债券本息总额的保障倍数为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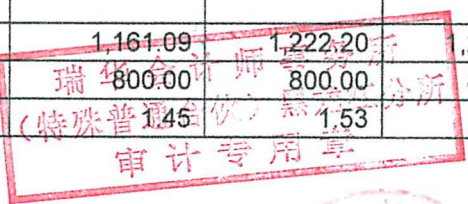
4、压力测试

考虑到保教费收入是本次所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入园幼儿人数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到债券本息的偿还。当预计入园幼儿人数下降 10% 情况下，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仍然 > 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项目收益压力测试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净收益变动情况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人数)				
		-10%	-5%	0	5%	10%
1	净收益	1,099.98	1,161.09	1,222.20	1,283.31	1,344.42
2	债券还本付息额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3	债券本息覆盖率	1.37	1.45	1.53	1.60	1.68



巴彦县兴隆镇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578093100P(1-1)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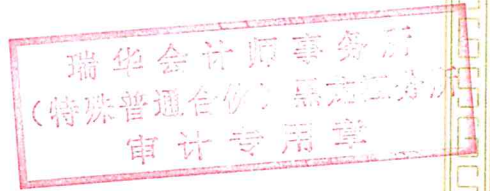
营业场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银行街10号三、四层

负责人 宋卫东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黑龙江省财政厅批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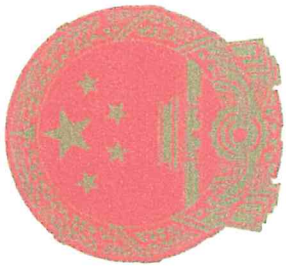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3 年 09 月 25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gsxt.hljaic.gov.cn报送年度报告，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56986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负责人：宋卫东

经营场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银行街10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02303

批准执业文号：黑财注[2009] 4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2月14日

证书序号：50004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黑龙江省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刘琦祺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琦祺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8-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7197208271569
Identity card N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注册会计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0000306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日/d

宋炳珍



姓名 宋炳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9-04-2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690428462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502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